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傲農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取消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傲农生物”，依上下文而定）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傲农生物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12月2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 2018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5日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5元/股的价格授予243名激励对象6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5元/股的价格授予243名激励对象618万股限制性股票。

8.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实际为23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万股。

9.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罗光辉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罗光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5日，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5月29日予以注销。

10.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罗光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11.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董事会的议案》，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0月19日，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0月23日予以注销。

12.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鉴于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

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 二、 关于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员工一并纳入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予以统筹考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便于具体操作和统一考核，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 关于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620万股（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18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万股），预留30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当在2019年1月12日前确定。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030万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从激励范围和激励力度上涵盖和满足全部拟激励对象和当前新引进、晋升的员工，公司将满足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条件的员工一并纳入到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予以统筹考虑，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关于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免佶

金免佶

经办律师: 杨文杰

杨文杰

2019年 1月10日